

深圳市技工院校二级实习指导教师—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

申报人姓名:
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类型: ☐普通申报 ☐转系列申报 ☐初次职称考核认定

序号	自评内容 (在符合项的○或□上打勾)	备注
1	在以下哪类民办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： ○技师学院 ○高级技工学校 ○技工学校 ○职业培训机构	
2	思想品德条件是否符合 □受聘年限期间，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 □近 2 年内没有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，体罚学生、变相体罚学生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材料和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。	
3	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 □符合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 号）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第三条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。	
4	2024 年继续教育条件 □满足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。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，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。	
5	育人工作 □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 □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。	
6	教学工作 □具备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 号）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第六条规定条件。	
7	教研科研 □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实习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工作，提交近 2 年的教案。 □任现职期间，能结合实习教学实际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，提交独立撰写本职业（工种）实习教学经验总结 1 篇。	

我承诺，以上自评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年 月 日